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实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资本市场的动荡引起国家高层及监管层的高度重视，国家各部委及证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行为。为了稳定公司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价的信心，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简称“股价稳定方案”），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高管和核心管理层众筹的方式购买公司的股票，合计购买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股价稳定方案实施的到期日期为2016年1月8日。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连续停牌。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股价稳定方案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计划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